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253號

上訴人 彭佳卿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被上訴人 許晨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尤凱玟